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中止审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037），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21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现金方式受让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 的股权，以及至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尽职

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文件出具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公司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结束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的审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中止审核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